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通〔2019〕146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规范普通高中

同等学力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市直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9﹞129号），从2019年9月30日起，我省统一使用“广东省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证明”（下称“学力证明”，体例格式见附件1）。为满足我市社会考生获取普通高中同等学力需要，规范我市普通高中学力认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部门和主要依据

（一）普通高中同等学力属于高中同等学力，学生获得“学力证明”，即具有普通高中同等学力。我市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工作由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认定工作并核发“学力证明”。

（二）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9〕18号），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以及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

（三）参加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考试（简称全国联招）须提供的高中毕业文化程度证明材料有关要求按照《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4号）执行。

二、申请“学力证明”的基本条件

（一）参加省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9门科目，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二）参加地市组织的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三、申请“学力证明”的对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未取得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毕业证书的16周岁以上社会考生等（不包括正在接受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学历教育的在籍生），通过参加“学力证明”考试（即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且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我市户籍居民或持有我市居民居住证的人员，可向我局申请“学力证明”。

四、考试报名

申请人员在中山市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报考对象和条件、报名时间和地点、报名方式和流程按我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印发的当年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通知执行。报名时，需提交考试申请、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审核。

五、申请“学力证明”须提交材料

（一）广东省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证明申请表（附件2，申请人须亲笔签名）；

（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中山户籍的须同时提交我市居民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名）；

（三）申请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名）；

（四）省级组织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广东省的提交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书；广东省外的提交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书（或成绩证明）原件；

（五）市级组织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书（或成绩证明）原件；

“学力证明”原则上须由申请人本人办理。申请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本人办理的，可委托他人代办，须提供个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受托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名）。

六、异地考试成绩相关要求

在本省外市参加的同一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认定为我市该科目考试成绩，成绩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向外市教育局或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协调认定。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取得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单位出具成绩证书，可转入我市，具体按我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成绩转移审核工作的通知办理。

附件：1.广东省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证明

2.广东省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证明申请表

3.个人授权委托书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8月30日

附件1

编号：44XX0020XX0000X

广东省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证明

兹有XXX,身份证号XXXXXXXX,性别X，XXXX年X月X日出生，籍贯系XX省XX市XX县（市、区），于XX年 XX月至XX年XX月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文化程度，具有普通高中同等学力。

特此证明。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附件2

广东省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证明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份证类型 |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申请理由 | 本人于 年 月至 年 月参加省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9门科目，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于  年 月至 年 月参加地市组织的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现申请办理广东省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证明。 | | | | |
| 提供资料清单 | □身份证  □居民居住证  □户口簿  □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书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书（或成绩证明）原件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书（或成绩证明）原件 □个人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身份证 | | | | |
| 申请人声明 | 本人郑重声明，已阅读《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本人保证上述填写内容及提供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并按指印： 日期： | | | | |
| 备注 |  | | | | |

附件3

**个人授权委托书**

（样式）

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兹委托受托人 为我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广东省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证明》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委托人： (签名并按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